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抗字第38號

抗 告 人 鄭欽維

訴訟代理人 林書緯律師

相 對 人 邱鍾金蓮

上列當事人間因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中壢簡易庭民國113年8月20日112年度壙簡字第222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之程式；次按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，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，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無從知悉提起上訴所應繳納裁判費之金額，原審法院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規定核定上訴利益價額之必要，原審法院逕駁回上訴，於法有違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（原審卷第251至253頁），而該律師亦為抗告人第一審之訴訟代理人，應可於民事起訴狀繕本第一頁記載之「訴訟標的價額：新臺幣（下同）267,750元」知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或依原證20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中壢分局函文與原證3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12年房屋稅繳款書所載課稅現值535,500元除以2即267,750元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

01 額，或依原審判決主文第4項記載「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
02 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7,750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
03 免為假執行。」等語知悉抗告人敗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
04 並非無從知悉應繳納之上訴裁判費。抗告人有律師為訴訟代
05 理人，提起上訴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且迨至上訴期間屆滿
06 時仍未繳納，原審未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，於法
07 並無不合。

08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10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游智棋

11 法 官 林靜梅

12 法 官 吳佩玲

13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16 書記官 龍明珠